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88 号

罪犯陈剑波，男，1994 年 7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阳新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(2020) 云 71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剑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剑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(2021) 云刑终 29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28.63 元，账户余额 2712.3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剑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8月22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85 号

罪犯董诚灵，男，1980年5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襄樊市樊城区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(2020)云71刑初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诚灵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董诚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8日作出(2021)云刑终29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78.21元，账户余额2129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诚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8月22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87 号

罪犯冯力，男，1984年9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富平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1年06月23日作出(2021)云71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22.16元，账户余额1977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5年08月22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89 号

罪犯唐清震，男，1992 年 5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宜宾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(2021) 云 71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清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16.76 元，账户余额 900.1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清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5年08月22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86 号

罪犯叶泽晨，男，1993 年 6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定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(2021) 云 71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泽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41.44 元，账户余额 943.8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泽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5年08月22日